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要求，深圳市派出审计组，于2019年7月22日至9月20日对我校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11月06日正式印发审计调查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市2019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中所涉及我校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如下：

一、审计问题一及整改情况：

（一）审计问题一：项目目标未达预期。高等教育招生规模与目标差距较大。根据办学协议书，到2020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在校生要达到9000人，其中本科生5500人。截至2018年底，在校生为4917人，其中本科生1709人，2020年要达到招生目标存在一定挑战。

（二）整改情况：我校一直创造条件努力扩大本科生的招生规模，达成《实施方案》《协议书》中明确的办学目标，为深圳培养、输送高等教育人才。由于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在期间经历了较长的重组流程，直到2017年5月正式重组后才到我校考察评估，2017年7月正式同意我校举办本科教育并安排单独招生代码。在此之前我校招收的2016级和2017级本科生只能依托校本部招收，招生计划受到较大限制，导致本科生规模增长较慢；此外，根据原工程预期，本科校区扩建工程原计划于2017年投入使用，但由于实际建设中遇到各类困难，扩建校区实际为2018年8月才竣工和交付使用，而扩建校区中的第四食堂内部的装修等至今仍未完成，不能投入使用，现有条件只能保证约6000人的就餐。以上这些校园基础建设方面的客观原因，对本科招生进展造成很大影响。2019年，我校在招生工作上加大宣传、精准发力，累计举办970余次各类型的招生宣讲会、咨询会、座谈会、讲座等活动，并持续开展寒假回访高中母校等招生品牌活动，广泛邀请优秀校友参与宣传工作。2019年共招收本科生1000人，比2018年增加了300人；硕士生1014人（包括双证工程硕士1人和双证公共管理硕士71人），博士生249人。2019年在校生数为6245人，其中本科生2691人、硕士生2739人、博士生815人。按照招生计划，2020年本科生将达到1375人的招生满规模，硕士生预计招生1100人、博士生预计招生260人，2020年在校生规模将达到约7500人。

二、审计问题二及整改情况：

（一）审计问题二：科研项目执行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或未按期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29个科研项目中，由于建设场地变更、无法满足实验开展条件等原因，有4个项目未按期完成，涉及总投资3,950万元。二是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统筹使用。截至2018年12月底，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合计2,136.42万元，未及时统筹使用，涉及258个已结题项目。三是项目信息系统不健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未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建立跟踪机制，项目信息系统和财务数据脱节，不能及时了解科研项目执行进度及效果。

（二）整改情况：

1.我校已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研项目绩效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做到建立健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以经费的使用监管带动督促科研项目的按计划完成，加强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执行的牵引作用。同时定期梳理项目完成情况，对即将到期的项目提醒验收，对有验收困难的项目了解情况，及时处理制定解决办法。对于有逾期项目的负责人采取停报其纵向项目的警示措施。本次审计抽查未按期完成的4个项目目前经费使用率达86%以上，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已开展验收申请工作。

对审计中发现的4个科研项目进行跟踪调查，执行情况如下：

（1）“城市污水处理厂氮磷深度控制和运行优化技术集成研究（第二笔）”属配套课题，因国家课题还未验收（项目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到期后半年内准备验收），所以该课题尚不能结题验收。根据深圳市科创委对配套项目验收的要求，该项目预计2020年下半年申请验收，项目的执行符合政策规范。

（2）“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短距离无线互联应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圳海洋高端装备数字工程实验室”等两个项目已提交结题报告。

（3）“深圳市创新经济数据挖掘和分析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准备结题。该项目因在执行期内向深圳市科创委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复，故项目截止时间变更为2019年12月。根据深圳市科创委对项目截止时间后六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的要求，该项目将如期完成验收。

2.在我校已修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做出明确管理规定。“纵向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不包括整改后通过验收的），自验收结论下达后的18个月内，结余资金留归项目组，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应用及后续研究的相关支出；18个月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由学校收回，科学技术处统筹安排，用于学校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各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横向经费：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后，可申请结算。未办理结算手续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结题时间18个月后，学校将收回结余资金。”

我校已开展对学校内部资助科研项目到期后的结余资金进行统筹的工作，目前已发布《关于收回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运行经费资助的通知》和《关于我校科研启动项目到期后结余经费使用期限和结项要求的通知》。其中，“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运行资助经费结余资金已由学校统筹，到期后的新入职教师科研启动经费结余资金预计2020年3月30日由学校收回统筹。目前正对已结题验收通过的政府财政资助纵向项目进行梳理，预计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学校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结余资金的统筹管理。

3.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面，我校已逐步完善跟踪机制，对小金额（5-50万）科研设备采购要求三方报价并向科学技术处备案，对大金额（50万及以上）科研仪器设备要求通过学校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并向科学技术处备案招标过程全流程文件。逐渐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科研出账合同审查管理制度，已实现科研出账合同审核管理网络化，同时实现出账合同电子归档管理。我校将进一步加强对科研出账合同管理，完善审核制度。

在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方面由我校科学技术处负责全校1000元以上通用设备，1500元以上专用设备的科研仪器验收工作，科研管理系统中已开设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模块，形成了“采购招标管理-出账合同管理-设备验收”的全链条信息化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体系。

后续校园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争取打通科研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之间的壁垒，建立系统间统一项目识别码，财务系统可将项目剩余经费信息推送至学校数据中心，科研管理系统在数据中心获取项目剩余经费信息后保存在自己系统中，便于科研管理人员随时查询，准确掌握项目执行进度。

特此公开。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020年2月16日